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 许可证有效期延续（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9日

1.注：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见办事指南、办事指南、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许可证换领等。行政许可事项与办事指南、办事指南、许可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行政许可事项变更和等级。例：新申请（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许可事项变更（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办事指南申请（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换领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 8 —

承诺书

本人 金晶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31201014X

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由本单位工作人员填报，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第三方非法中介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行为。本单位充分知晓通过非法中介提交虚假申请材料骗取资质的严重后果，愿意承担因虚假承诺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19日